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 现代学徒制试点双导师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根据《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章程》和《现代学徒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以培养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核心，以校企分工合作、双主体协同育人、职责共担、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建立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双导师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

第二章 双导师职责

第三条 双导师是指参与现代学徒制日常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和企业中高级技术人员。双导师制度是实现现代学

（一）企业导师

1. 协同学校导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徒（学生）课程设计、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工作，依据岗位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负责学徒（学生）的岗位技能课程教学和拓展课程教学工作。

2. 负责学徒（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行为等养成教育，向学徒（学生）传授岗位实战经验，传承企业文化。 3. 按照要求完成对学徒（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的岗位课程考试、技术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及时反馈学徒（学生）课程完成效果、工作状况和相关调查数据。

4. 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品攻坚、教学经验梳理及成果总结工作。

5.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协同学校导师填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上传信息管理平台。

（二）学校导师

1. 负责实施学徒（学生）文化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学和管理工作；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开展职业道德、职业习惯、文明礼仪等核心素养的教育。督促和管理学徒（学生）遵守校企规章制度。

2. 开发现代学徒制教学课程，实施“课证融通、证岗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发适合岗位职业理论和技术标准的课程。

3. 负责学徒（学生）的日常考核与成绩评定，定期进行阶段性岗位考核，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4. 协同企业导师开展科研、技术研发、产品攻坚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相关课题研究，梳理经验、总结成果。

5.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包括工作评价手册和论文成果等，及时听取收集学徒

（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协同企业导师填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经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平台上报。

第三章 双导师遴选与聘任

第四条 企业导师遴选条件

1. 从事本行业工龄3年以上且年龄25周岁以上的企业正式员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职业技术资格等级；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工作积极，具有奉献精神，能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3. 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有较丰富的岗位教学与管理经验，为本企业中高级技术人员。

第五条 学校导师遴选条件

1. 学校的现任教师，工作经历满 5 年，年龄 25-60 周岁之间，身心健康，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工作，责任心强。

3. 具有企业实践经历，业务基础扎实，熟悉所任教课程涉及的岗位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要求。教学水平高且具有一定的课题研究、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

第六条 聘任程序

1. 校企双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制定双导师聘任计划，根据聘任条件确定双导师人选。组织填写《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校企双方对导师资格进行审核。

2. 对经审核通过的双导师，由校企双方与双导师签订聘任协议，校企双方为新聘任导师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三年。期满后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

3. 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单位将《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及聘任协议报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双导师管理

第七条 管理主体试点项目单位是双导师管理主体，实行校企互

聘共用。

第八条 日常管理

1. 双导师督查。校企双方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双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2. 双导师资格终止与取消。凡不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导师职务的，经审核后，终止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3. 双导师资格中止。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导师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导师向试点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调查核实后，中止其导师资格。客观因素消除后，经校企双方同意可恢复导师资格。

4. 双导师资源库建设。建立“双导师”人才库，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技术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技术骨干人员及学校优秀专任教师的信息建档，收集入库并动态更新。

第五章 双导师培养

第九条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教学科研攻关能力、课程开发与技术实践能力突出，并能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教育创新基本需求的、稳定的高素质双导师队伍。

第十条 培养原则。校企双方是双导师的培养主体，双导师培养坚持校企“共同培养、互聘共用、双向流动”的原则。

第十一条 培养措施

1. 校企共同制定双导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和培养方案，定期组织国内外、省、专题培训，提升双导师职业素养。

2. 学校聘用企业技术骨干作为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企业聘用学校骨干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学校对聘用的企业技术骨干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企业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岗位技能进行培养。学校导师

到企业实践每两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3. 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双导师工作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教研工作。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二条 校企按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联合对双导师实行双主体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教学业务水平、课程设计与传授能力、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与履职情况、导师工作成效等，考核结果记入双导师业务档案。考核细则由校企双方共同制定。

第十四条 试点项目组安排相应经费用于双导师课酬、奖励等。

第十五条 将学校导师在企业的实践和服务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将企业导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带徒经历纳入企业员工绩效考评并作为晋升技术职务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现代学徒制导师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25日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寸 照片粘贴
身份证号		居住地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聘任期限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本行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主要专业特长						
现从事的专业 及业务方向						
已承担教学、科 研等工作经历						

<p>获奖情况(时间、 获奖项目和等级 、合作者)、发表 论著、译著情况 (时间、何种书刊 、合作者)</p>	
<p>试点学校审核和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试点企业审核和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